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陳弱水 陳明姿 何寄澎 吳展良 曾漢塘 謝世忠 朱則剛 紀蔚然  
謝明良 張顯達 王櫻芬（楊建章代） 柯慶明 黃奕珍 鄭毓瑜  
李隆獻 葉德蘭 甘懷真 林火旺 吳明德 陳葆真 蘇以文 王育雯  
洪淑苓 古偉瀛 江文瑜 梁欣榮 陳貽寶 夏念鄉

請 假：葉國良 劉亮雅 趙順文 馬耀民 夏長樸 周樹華 胡家瑜 徐興慶  
林鶴宜 鍾榮芳 尹兆逸

列 席：陳美玲 曾素琴

記錄：曾素琴

主 席：陳副院長弱水

壹、報告事項：

## 一、葉院長報告

- (一) 97 年 5 月 21 日人文大樓設計規劃，提校園規劃小組審查。
- (二) 本院與韓國崇實大學文學院簽訂教育學術交流協議書，業經 97 年 5 月 6 日第 25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 本院及人類學系與牛津大學考古學院及人類學系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業經 97 年 5 月 13 日第 2525 次行政會議報告。
- (四) 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於 94 年 2 月報校核備後，至今尚未開始運作。本院已函請各系所選派資深教師代表 1 名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並擬訂於 97 年 6 月 25 日召開會議。
- (五) 各系所應依本校「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訂定「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並報院核備及教務會議備查。
- (六) 中文系何寄澎教授榮獲本校第 2 屆（97 年）教師傑出校內服務獎。

二、人類學系報告：檢具本系「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者推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提會報告。

三、本院各單位主管報告：另 e-mail 電子檔予各單位。

貳、致贈本院卸任主管紀念品。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提昇學術研究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人類學系提）

說明：案經 97 年 5 月 2 日人類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二：檢具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教育部、本校相關規定及院教評會決議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建議院方就論著合著問題進行檢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華語教師服務章程」草案、「國立臺灣大學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華語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華語教師責任與義務須知」各 1 份，提請討論。(語文中心提)

說明：

一、近年來全球興起一股華語學習熱潮，對於華語教師之需求也日益增加。在各華語中心激烈競爭下，為能吸引更多專業華語教師來校服務，提供華語教師有制度之服務保障及各項福利則為首要之務。

二、案經 97 年 6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伍、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陸、散會